

##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了《关于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、落实证监会文件精神的公告》，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5）。该公告称，在法律、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在不影响公司上市资格条件的前提下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六个月内（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），择机增持公司股票，并保证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015年11月11日，公司陆续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黄宣、谢立民、刘世坤、吴乘云、冯立科及吴树荣关于前一交易日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公司董事会现将前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（股）	本次增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持股数（股）	增持后占公司股本比例
黄宣	董事长、总经理	486,160	2,600	488,760	0.31062%
谢立民	董事、副总经理	486,160	2,000	488,160	0.31024%
刘世坤	副总经理	358,720	1,500	360,220	0.22893%
吴乘云	副总经理	269,040	1,000	270,040	0.17162%
冯立科	副总经理	230,100	1,500	231,600	0.14719%
吴树荣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	210,040	1,000	211,040	0.13412%
合计		2,040,220	9,600	2,049,820	1.30271%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，所需资金来源均为个人自有资金。



2、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证监发（2015）51 号文等的规定。增持所涉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承诺：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3、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1 日